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共同发展，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由公司原股东合计转让公司 4% 的股权至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并审议通过了《贵州顺康路桥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修改了激励对象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由“自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含“借壳上市”，下同）后 3 年内”变更为“除创始人外，首期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股权的服务期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日后 6 年”。

二、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服务期已经届满，经充分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解散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转为由激励对象直接持有，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外，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并解散持股平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并解散持股平台，是综合考虑了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而作出的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并解散持股平台，是综合考虑了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及公司经

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而作出的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终止《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并解散持股平台。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